

主旨：本公司自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起調整交易額度控管機制。

說明：

- 一、本公司前於 110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期貨交易人盤中風險屬性交易額度控管機制，依期貨交易人風險屬性分別給予新台幣（下同）250 萬（穩健型）、750 萬（策略型）及不設限額（積極型）交易額度在案。
- 二、依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修正後之期貨商開戶徵信作業管理自律規則規定，期貨商徵信人員應就交易人填列之收入或財產，請交易人提供資力證明後，評估其資力額度及風險承擔能力，並核給交易額度。所稱交易額度，係指以國內及國外帳戶總歸戶（BY ID）控管，交易人盤中國內及國外交易委託中及未沖銷期貨、選擇權部位所需保證金之總額。依前揭規定，本公司擬自 111 年 4 月 18 日起調整上開交易額度控管機制如下：
 - (1) 交易人未提供資力證明文件或經本公司評估後交易人資力額度未超過 50 萬元者，本公司核給之交易額度不得超過 50 萬元。
 - (2) 交易人之交易額度欲超過 50 萬元者，應提供符合本公司「財力證明種類與評估方式」（期貨保證金計算方式以期貨公會規範來核算）之資力證明文件，經本公司評估交易人之資力證明文件及風險等級後，核給交易額度。
 - (3) 本公司辦理交易人重新徵信時，將依交易人的資力證明，重新評估交易人資力額度及風險承擔能力，並核給交易額度，且應完備重新徵信之程序。本公司調整交易人之交易額度時，將以簡訊、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交易人。
 - (4) 未於 111 年 4 月 15 日前提提供資力證明文件者，本公司將依交易人 4 月 11 日至 4 月 15 日結算後國內、外買賣報告書之權益數扣除選擇權賣方留倉部位收取之權利金後所計算之最大值，直接核給交易額度，計算期間最大值之交易額度未超過 50 萬元者，本公司核給交易額度不得逾新台幣 50 萬元。
- 三、經本公司核定交易額度後，如原留倉部位保證金大於交易額度時，該帳戶僅得平倉，不得建立新倉部位。
- 四、其他未載明事項，悉依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商開戶徵信作業管理自律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上述通知如有疑問，請洽詢所屬營業員。

元大期貨(股)公司敬啟